

四、不变价 GDP 核算

不变价国内生产总值是按基期价格计算的国内生产总值。

由于消除了价格变动因素，两个不同时期的不变价国内生产总值相比较，可以反映我国所有常住单位生产活动最终成果的实际变动。

不变价国内生产总值可分别按分行业增加值和最终使用进行核算。

（一）分行业不变价增加值核算

分行业不变价增加值核算主要采用价格指数缩减法和物量指数外推法。将各行业不变价增加值加总，得到分行业计算的不变价国内生产总值。

1. 价格指数缩减法

价格指数缩减法（简称缩减法）是利用价值量等于物量乘以价格这样一种数量关系，用价格指数对按现价核算的价值量进行价格缩减，得到按不变价核算的价值量。缩减法分为双缩法和单缩法。

（1）双缩法

双缩法是利用总产出价格指数和中间投入价格指数分别缩减现价总产出和现价中间投入，得到不变价总产出和不变价中间投入，再以不变价总产出减去不变价中间投入得到不变价增加值。

（2）单缩法

单缩法假定总产出与中间投入保持相同的价格变化幅度，一般是直接利用总产出价格指数缩减现价增加值，求得不变价增加值。

2. 物量指数外推法

物量指数外推法（简称外推法）是在基期价值量的基础上，利用物量指数推算出按基期价格计算的核算期价值量，即不变价价值量。外推法分为双外推法和单外推法。

（1）双外推法

双外推法是在基期价格计算的总产出和中间投入的基础上，分别采用总产出和中间投入的物量指数推算出核算期不变价总产出和不变价中间投入，然后以不变价总产出减去不变价中间投入得到不变价增加值。

（2）单外推法

单外推法假定总产出与中间投入保持相同的物量变化幅度，一般是利用按基期价格计算的增加值和产出物量指数，直接推算出核算期不变价增加值。

3. 不同行业不变价增加值的核算

不同行业不变价增加值根据可以获得的基础资料，选择适当的核算方法。

工业不变价增加值利用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缩减工业现价增加值得到；

建筑业不变价增加值利用建筑安装工程价格指数缩减建筑业现价增加值得到；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不变价增加值利用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中的服务项目价格指数缩减其现价增加值得到；

教育不变价增加值利用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中的教育类价格指数缩减其现价增加值得到；

交通运输和邮政业不变价增加值主要利用客货运周转量和邮政业务总量等物量指数外推基期增加值得到。

（二）不变价最终使用核算

不变价最终使用核算主要采用价格指数缩减法，即利用相应的价格指数缩减现价居民消费支出、政府消费支出、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存货变动、货物和服务进出口等支出项，得到各项不变价支出，再将各项不变价支出加总得到不变价支出法国内生产总值。

其中，不变价居民消费支出主要利用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及其分类指数缩减；不变价政府消费支出综合利用人均工资指数、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和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缩减；不变价固定资本形成总额主要利用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等缩减；不变价货物和服务净出口利用出口和进口价格指数分别缩减出口和进口总额，然后求差得到。

现价国内生产总值与不变价国内生产总值之比，称为国内生产总值缩减指数。国内生产总值缩减指数本质上是一种隐含的价格指数，反映国内生产总值内在的价格变化。

五、国民总收入

国内生产总值是衡量宏观经济总量的最重要指标，但不是唯一的指标。除此以外，还有一些在特定含义下定义的总量指标，其中应用最多的就是国民总收入（或国民生产总值）。

国内生产总值反映了一时期一国各常住单位的生产成果，即在此期间生产活动所创造的价值。但是，创造价值并不一定获得价值，一国创造的价值总量和该国获得的收入总量不一定相等，因为，其间存在着该国与国外之间的收入分配行为。

国民总收入就是反映一国与国外收入初次分配结果的总量指标，从国内生产总值到国民总收入，其计算公式为：

国民总收入（GNI）= GDP +（来自国外的要素收入 - 支付国外的要素收入）

= GDP + 国际收支平衡表中经常账户下初次收入贷方减借方的差额

国际收支平衡表中经常账户下初次收入包括雇员报酬、投资收益和其他初次收入。其中，投资收益包括直接投资的利润、利息收入和再投资收益、证券投资收益（股息、利息等）和其他投资收益（利息）。雇员报酬指我国个人在国外工作（一年以下）而得到并汇回的收入以及我国支付在华外籍员工（一年以下）的工资福利。其他初次收入包括租金、产品和生产的税收和补贴。

不变价 GNI 利用“GDP 缩减指数”缩减现价 GNI 得到。



六、GDP 的分析应用

（一）经济增长率的计算与分析

1. 经济增长率

经济增长在理论上是指国民经济生产总量的增长。

衡量一时期经济产出总量的代表性指标是国内生产总值，因此经济增长率应该是报告期国内生产总值增量与基期国内生产总值的动态比率，即

经济增长率 = $(\text{报告期 GDP} - \text{基期 GDP}) / \text{基期 GDP} \times 100\%$ 各时期国内生产总值的大小是各该时期价格水平与生产物量水平两个因素的共同结果，因此，国内生产总值从基期水平到报告期水平的动态变化可以归结为两方面的原因：价格水平的变化和生产物量的变化。

计算经济增长率的目的是测度生产物量的变化，因此，不能简单地用基期和报告期的国内生产总值相比，而是要先计算报告期可比价国内生产总值，意指价格保持在基期水平上从而与基期可比的报告期国内生产总值，然后再进行比较。

2. 定基增长速度和环比增长速度

由于采用的基期不同，GDP 增长速度分定基增长速度和环比增长速度两种。

定基增长速度是从某一固定基期至报告期累积增长量对基期发展水平之比，表明 GDP 在这一时期内的增长速度。

环比增长速度是逐期增长量对前一期发展水平之比，表明 GDP 逐期增长的速度。

定基增长速度不等于环比增长速度的连乘积。如果要由环比增长速度计算定基增长速度，必须先将环比增长速度转化为环比发展速度（即环比增长速度 + 1）再连乘，然后将所得结果再减 1。

